

# 厦门后滨路证券营业部关于非法证券期货

## 活动精选案例的讲义

分支机构	厦门后滨路证券营业部
课题	理性投资 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学习目标	通过本次对于非法证券活动的讲解，让客户能全面认识非法证券活动的常见手段，通过案例解析让客户了解非法证券带来的风险及相应的防范措施，加强客户对非法证券的甄别能力。
教学内容	
<p><b>一、什么是非法证券期货活动</b></p> <p>非法证券活动是指违反《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公开发行证券，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或者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的行为。</p> <p>非法证券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破坏社会和谐稳定。不法分子往往使用虚假身份和虚假信息，通过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手段，以各种形式作掩护，引诱投资者上当受骗。不法分子骗取投资者钱财后，往往立即挥霍一空，或者逃之夭夭，投资者损失难以追回。近年来，随着政府非法证券活动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不法分子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手法不断翻新，非法证券活动的隐蔽性也越来越强。</p> <p>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对非法证券活动的防范意识，学会识别非法证券活动，我们接下来给大家解析非法证券活动的常见手段，同时收集整理了市场典型的非法证券活动警示案例及相应的防范措施，供投资者学习。</p> <p><b>二、非法证券活动的的常见手段</b></p> <p>1、非法推荐股票、基金、期货</p> <p>（1）“非法推荐股票期货”是指无资格机构和个人向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p> <p>（2）非法推荐基金”是指无资格机构和个人向投资者或客户等服务对象提供公募基金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产品的投资建议，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业务活动。</p> <p>（3）“非法推荐股票、基金、期货”行为模式主要包括：</p> <p>①网络直播、短视频推荐股票基金期货。主要指创建或利用互联网平台开设直播室或发布短视频，以“主播”“播主”“圈主”等名义直接或间接推荐股票基金期货。</p> <p>②社交平台推荐股票基金期货。主要指通过社交平台等网络社交工具，以“股神”“大V”“老师”等名义直接或间接推荐股票基金期货。</p> <p>③软件推荐股票基金期货。主要指通过销售或提供推荐股票基金期货软件，提供股票、基金、期货品种的投资分析意见、选择建议、买卖时机建议，预测价格走势等。</p> <p>④培训推荐股票基金期货。主要指通过推销“理财”“投资者教育”“财商教育”“炒股”</p>	

“买基”等课程，举办投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推荐股票基金期货。

## 2、非法推荐私募基金

(1)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3条规定，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

(2)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6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存在下列行为：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是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的情形除外。

## 3、股市黑嘴

(1) “股市黑嘴”是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影响股票价格或交易量，甚至操纵市场等牟取非法利益的机构和个人。

(2) 行为模式主要包括：

①编造、传播证券虚假信息。主要指通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②蛊惑交易。主要指传播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

③抢帽子交易。主要指对证券及其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诱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证券交易。

④利用信息优势操纵。控制发行人、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

## 4、场外配资

“（1）场外配资”是指以高于投资者支付的保证金数倍的比例向其出借资金，组织投资者在特定证券、期货账户上使用借用资金及保证金进行股票、期货交易，并收取利息、费用或收益分成的活动。

(2) 行为模式主要包括：

①系统分仓模式。主要指配资中介机构利用账户分仓系统将证券、期货账户拆分为若干虚拟交易子账户，并提供给投资者进行股票、期货配资交易。

②出借账户模式。主要指配资中介机构将自有或控制的证券、期货账户提供给投资者进行股票、期货配资交易。

③虚盘配资模式。主要指配资中介机构利用虚拟股票、期货交易系统组织投资者进行股票、期货配资交易，投资者的交易指令和资金并未实际进入证券、期货市场。

④点买配资模式。主要指点买人（即资金需求方）提供股票、期货交易策略，投资人（即资金提供方）提供配资资金和证券、期货账户，双方经配资中介机构撮合后进行股票、期货配资交易，并按约定分享投资收益。

## 5、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1) 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是指：无资格机构和个人向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

(2) 行为模式主要包括：

①通过建立网站、博客、QQ群等招收会员，推荐股票，其目的是收取会费。不少上网的证券投资者都有这样类似的经历，经常会在一些博客或论坛上看到某人自称“股神”、“荐股专家”，有的博客发文称，只要加入成为会员，就可以获取具体信息；有的门户网站出现招募广告，声称只要成为会员，就保证收益达到相当水平；还有的网站声称代客炒股，收益分成。典型案例就是被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的“带头大哥”案。

②以出售炒股软件为名实施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有些机构打着信息公司、软件开发公司的旗号，以销售所谓的“荐股软件”为掩盖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他们的基本做法是：以开发专业证券资讯产品为名，通过报纸、电台、网站、现场营销等方式，销售“荐股软件”。这些不法分子不敢直接提供咨询服务，而是以销售“荐股软件”名义，将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作为软件的功能和后期服务，把高额的收费隐藏在软件的销售当中。

③以代客理财的名义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不法分子往往宣称推出了新的理财方式，会员无须缴纳会员费，只要将自己的证券账户号码告知公司的业务员，公司就可代会员进行股票买卖，盈利后按约定的比例收取咨询费用。另外一种方式就是与投资者签订协议，由公司向投资者推荐股票，投资者自行操作，盈利后按约定的比例收取咨询费用。

④以私募基金之名，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有些公司先在互联网上设立公司网站，并组织人员搜集各大媒体公开的股票研究报告信息，同时在网站上设立股票行情即时分析业务吸引股票投资者。然后随机给投资者打电话，自称是国内知名私募基金公司为广大股票投资者提供免费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如果通过电话沟通发现投资者有意愿获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就会反复以盈利为诱惑向投资者推荐股票，收取服务费。

⑤以证券投资讲座、培训会、研究报告会等现场宣讲方式为名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这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经常会通过网络、或散发传单等方式发布有关讲座会议信息，以增强投资者投资专业知识为名，在宣讲的过程中骗取投资者信任，将其招收为会员，收取会员费，推荐所谓能带来高回报的股票。

⑥假冒合法机构，蒙骗投资者，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非法机构或个人假冒合法机构名称、自编“理财分析师资格证号”、伪造公司工商执照、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等各种备案认证资格标志，设立李鬼网站，蒙骗投资者，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

### 三、精选案例分享

#### 1、案例 1

##### (1) 案例描述

李女士是一位资深股民，某公司业务人员先是主动添加其微信，以免费推荐“牛股”“涨停股”为名，拉她加入一个投资理财群。开始的时候群里的“专家”会每天进行股票讲解，后该“专家”以“股市行情不好”“炒股利润率低”为由，鼓动她下载安装一款“期货行情交易软件”，转入资金进行“伦敦原油期货”交易，并通过社交平台进行交易指导。可李女士把钱投进去后，一直在亏损，最终被骗了100多万。警方调查发现，李女士遭遇了一个网络诈骗团伙，她投资的平台其实是一个虚假交易软件，骗子们早把李女士的钱装进了自己的腰包。

##### (2) 案例解析

不法机构和人员的欺诈套路无非是“诱导博眼球、鼓吹高盈利、诈骗取钱财”，先是以免费荐股和高盈利为噱头吸引投资者入群，然后将用户引流到无任何资质的非法平台上投资交易。这些非法平台的交易行情往往都是伪造的，并且可以在后台实时操纵涨跌，欺诈投资者大量资金。这些不法分子多数无固定经营场所，流窜作案，有的甚至藏身境外，投资者一旦参与大都血本无归。

### (3) 案例启示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投资交易请擦亮双眼，提高警惕，谨记选择“合法机构、合法产品、合法场所、合法人员”，不要因一时贪念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一旦发现上当受骗，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 2、案例 2

### (1) 案例描述

上海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明知公司并无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质，在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面向社会公众擅自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期间，公司收取咨询费约人民币 9 万元，收取诚信操作金、咨询费共计人民币 76 余万元。王某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终被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并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 (2) 案例解析

我国新《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而上述案例中，不法分子通过编造、虚构所谓的专业投资顾问资质，利用高额收益骗取投资者信任，进而通过虚假交易骗取投资者的财产。。

### (3) 案例启示

投资者在投资咨询过程中一定要时刻保持警惕，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一是要擦亮眼睛，仔细核查相关机构是否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质。二是要高度警惕，切勿向对方个人账户汇款。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一般通过公司专用收款账户收取咨询服务费，对于那些要求将钱打入个人银行账户的证券咨询活动，投资者要格外小心。三是要理性投资，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投资者应自觉远离以高收益为诱惑的非法投资咨询机构，摒弃一夜暴富观念，切勿被不法分子高收益高回报的虚假信息蒙蔽双眼，时刻保持理性投资心态。

## 3、案例 3

### (1) 案例描述

投资者李某在某网站看到一款炒股软件，宣称其能准确揭示股票买卖时点。李某拨打网站上的热线电话，客服非常热情地介绍了该软件的炒股业绩，信誓旦旦地说，只要购买软件成为会员还会有股票信息提供，保证稳赚不赔。李某因近期市场震荡，股票套牢，便心急如焚地花 5,000 元购买了该软件，使用期 3 个月。但不久，李某发现该软件的实际效果与宣称内容大相径庭，遂向公司提出退款。公司则称可以免费给李某展期服务 3 个月，并推荐有内幕信息的股票。随后，李某每次都是高买低卖，不仅没有赚到钱，反而陷入重度亏损的境地。经查，该公司无证券投资咨询资格，实际是以销售荐股软件的方式从事非法投资咨询活动。

### (2) 案例解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正式发布的《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向投资者销售或提供“荐股软件”并且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 (3) 案例启示

荐股软件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优秀的荐股软件可以让投资者及时掌握比较全面的投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给予投资者一定的专业投资建议。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对销售和使用荐股软件相关法规不熟悉的事实，用虚假的“荐股软件”欺骗消费者。其推销虚假“荐股软件”时往往进行夸大宣传，吹嘘软件功能，甚至通过人工提供或调节软件“股票池”，达到其欺骗投资者的目的。还有不法分子声称荐股软件只是工具，“要做好股票，就加入公司，

成为会员，由专家指导”，进一步欺骗投资者。

#### 4、案例 4

##### (1) 案例描述

某证券公司营业部前员工朱某（持证券经纪人执业证书）私下与该营业部客户王某签订合作理财协议，约定由其对客户账户内 60 万资金进行证券买卖操作，委托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期内，账户如产生超过 20% 盈利，其享有盈利部分的 20%；若盈利不超过 20% 则盈利全部为客户所有；如亏损超过 20%，客户有权终止该协议或让其免费为其服务直到盈利为止。后因账户亏损较严重，双方提前终止协议。

##### (2) 案例解析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属于公司行为，以证券公司为主体与投资者书面签署相关资产管理合同。从业人员代客理财属于从业人员个人行为，一般是从业人员与投资者私下签署相关合同或口头约定相关内容。目前证券公司严禁从业人员从事违规代客理财活动，采取了一系列严密防范措施，并对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仍然私下委托从业人员为其理财，则一般认定为从业人员的个人行为，投资者一旦因违规代客理财产生亏损，投资者只能向从业人员主张权利。

##### (3) 案例启示

投资者要明确区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与从业人员违规代客理财行为。证券公司可以依照《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接受客户委托、使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由客户享有，损失由客户承担，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管理期限及管理费用等事项。

#### 5、案例 5

##### (1) 案例描述

李某在浏览网页时，看到一个财经类社交软件用户，该用户发布了“重大借壳机会，潜在暴力黑马”等 40 多篇股评、荐股文章。在对这些文章的评论中，一些匿名人士回复说：“绝对高手”、“好厉害，我佩服死了”、“继续跟你做”等。李某通过该用户中提供的 QQ 号码与该用户取得了联系，缴纳 3600 元咨询年费后成为会员，但换来的却是几只连续下跌的股票，李某追悔莫及。

##### (2) 案例解析

投资者接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和理财服务应当委托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经营业务资格的合法机构进行。合法证券经营机构名录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网站（[www.sipf.com.cn](http://www.sipf.com.cn)）查询。

(3) 案例启示不法分子通常在网络上采取“撒网钓鱼”的方法，通过群发帖子及选择性荐股树立起网络荐股“专家”的形象。这些所谓的“专业公司”都是无证券经营资质的假“公司”，所谓的“专家”并不具备更高超的证券投资知识和技巧。

#### 6、案例 6

##### (1) 案例描述

A 投资公司客户经理张某，经人介绍认识 B 投资公司客户经理于某，并通过其参与所谓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于某承诺此业务资金划出至回转期限仅 1 天，日息高达 1%。此后，张某先后三次介绍他人参与该业务，其中前 2 次交易均成功收回本息。第 3 次，张某自己出资 50 万元，客户王某出资 400 万元，共计 450 万元进行第 3 次交易，王某将资金划转至张某个人银行卡中，由张某出具收条，再由张某将资金划转至于某个人银行卡中，由于某出具欠条。由于款项至今未能按期回款，纠纷升级，于某因涉嫌非法集资已被公安机关刑事

拘留。客户王某以 A 投资公司应为张某的行为承担责任为由，多次到 A 投资公司要求赔偿。

### (2) 案例解析

不法分子往往以“承诺收益”、“高额利息”等巨额回报为诱惑，吸引一些不明真相的投资者私下参与非法委托理财或投资业务。张某介绍王某参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既无合同、又无书面介绍材料、更无风险提示文件，不是 A 投资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也超出张某本身的工作职责范围。类似的情况还有不法分子利用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对接私募，以低资金门槛吸引客户参与，非法集资投向高风险高资金门槛的理财产品；利用金融机构同名产品，吸引客户投资，采用欺骗手段，骗取客户私下划转资金，集资用于非法目的等等。

### (3) 案例启示

投资者购买证券公司代销的金融产品要看它是不是经国家批准或备案的合法产品，购买证券公司分支机构销售的金融产品要看它是否经过证券公司总部批准，不要轻信“保本保收益”的承诺，要对所谓的“承诺高收益理财产品”保持清醒的认识。投资者购买“合伙形式的基金”需谨慎，小心落入非法集资的陷阱。对于自己不熟悉的投资品种，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对产品特点、交易规则进行充分的了解，不要盲从、轻信宣传，并且切莫将资金转入其他个人账户。

## 7、案例 7

### (1) 案例描述

境外期货风险高，山寨公司须警惕：李某以香港恒生期货指数为噱头，精心编织了一个“低门槛高收益”境外期货理财陷阱。自称是香港某投资有限公司代理商，并租用高档办公场所让投资者以为其实力雄厚。再让员工大肆鼓吹股指期货的赚钱效应，费尽心机打消投资者的各种顾虑。最后是施以蝇头小利逐步让投资者加大筹码。在短短的 5 个月里，李某招揽 32 名客户，收取客户 131 万元保证金，造成客户 94 万元损失。

### (2) 案例解析

非法期货活动之所以得逞，在于其利用投资者的侥幸心理和对投资理财知识的欠缺。标榜“低门槛、高收益”的境外期货理财就可能是此类非法期货活动的一种。不法分子往往通过自身包装，以“低门槛高收益”等夸大性用语来宣扬自身，诱导投资者加入，同时过程中施以蝇头小利逐步让投资者加大筹码，逐步让投资者陷入其中。

### (3) 案例启示

根据国家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期货业务，境内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境内投资者通过非法机构的交易软件或移动客户端参与境外期货交易，一旦发生纠纷，自身权益将无法得到有效保护。如果有人向您宣传，做“外盘期货”能够赚大钱，那是欺诈误导，请您不要参与，以免上当受骗，遭受损失。

## 8、案例 8

### (1) 案例描述

2014 年 9 月，乐易金融对外推出“乐易金融”期货经营项目，下设若干家公司为代理商，实行分级代理制度。其经营模式是采用融航系统软件，通过正规期货公司提供的端口接入期货实盘，由配资人在期货公司注册账户作为母账户，母账户下设多个子账户，代理商通过线上和线下宣传的方式发展客户进行期货投资，投资人（即代理商发展的客户）通过注册的方式获取该系统中的子账户账号和密码，通过缴纳保证金，下达入金指令，再由母账户（即配资人）向该子账户中配入 10 到 50 倍不等比例的资金，完成配资后的账户由投资人实际操盘，在期货市场中以母账户的名义进行买涨买跌交易。交易采取日内结算方式，当客户持仓超过规定时间，或缴纳的保证金不足时，就会被强制平仓。后累计发展 3203 名客户，收取 3.34 亿余元客户入金，非法获利 3000 余万元，客户损失高达 1.8 亿余元。

### (2) 案例解析

期货配资是指期货配资公司在客户原有资金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垫付资金给客户使用的融资方式。当亏损达到一定金额时,配资公司就会强行平仓。客户如希望继续操作,需再向期货配资公司交纳风险保证金。其根本目的在于解决客户的资金困境,放大资金杠杆。这实际上从事的是非法期货活动。投资者如参与其中,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正如在上述案件中,不法分子攫取了高额非法收益,而参与配资的投资者却损失过半,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3) 目前,一些公司在没有经营期货业务资格的情况下,以“期货配资”的名义,诱骗投资者绕开期货经营机构参与期货交易,这实际上从事的是非法期货活动。投资者如参与其中,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投资者应该通过正规渠道参与期货交易,增加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四、辨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方法**

##### **1、看业务资质**

证券行业是特许经营行业,按照规定,开展证券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业务的机构,是非法机构,请不要与这样的机构打交道,以免上当受骗。投资者如果想知道一家

公司是否获准公开发行,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查询行政许可信息栏目,同时还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http://www.szse.cn))网站查询新股发行的具体信息;如果想知道一家公司或人员是否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网站进行查询。另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也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投资者可以登录其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查询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挂牌公司有关信息。

##### **2、看营销方式**

开展证券业务活动,要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在进行业务宣传推介时,一般会采用谨慎用语,不会

夸大宣传、虚假宣传,同时还会按要求充分揭示业务风险。但是,不法分子大多利用投资者“一夜暴富”或急于扭亏的心理,较多采用夸张、煽动或吸引眼球的宣传用语,往往自称“老师”、“股神”,以“跟买即涨停”、“推荐黑马”、“提供内幕信息”、“包赚不赔”、“保证上市”、“专家一对一贴身指导”、“对接私募”等说法吸引投资者。证券期货投资是有风险的,不可能稳赚不赔。

##### **3、看汇款账号**

一般来说,非法证券活动的目的是为了骗取投资者钱财,获取非法所得。为达此目的,不法分子往往会采取各种推销手段,如打折、优惠、频繁催款、制造紧迫感等方式,催促投资者尽快将资金打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合法证券

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不会用个人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进行收款。投资者在汇款环节应当格外谨慎,如果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或与该机构名称不符,投资者一定不要向其汇款。

##### **4、看互联网地址**

非法证券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证券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可通过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查看合法证券经营机构的网址,不要登陆非法证券网站,以免误入陷阱,蒙受损失。

#### **五、遇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处理措施**

##### **维权方法**

1、一旦陷入非法证券活动,首先,应当保持冷静、切莫慌张,牢记以下几点:

- (1) 与相关金融机构取得联系,冻结银行账户等资金获取渠道,快速止损;
- (2) 确定损失,列明清单;

- (3) 尽快报警，防止二次受骗；
- (4) 收集证据，妥善保管；
- (5) 选择正确的报案地点，如案发地、嫌疑人所在地等；
- (6) 如实反映案件情况，切不可有所隐瞒。

#### **几点建议：**

应对不断变化的各种套路，投资者需要时刻保持安全防范意识，不可有任何松懈，我们给出建议如下所示：

- 1.所有涉及资金的平台均设置复杂的登录及交易密码；
- 2.在使用聊天工具或社交平台时，注意与陌生人保持适当距离，不要轻易向他人透露年收入、财产状况等个人金融信息；
- 3.切记勿将你的资金转移入所谓的“安全账户”；
- 4.提供个人身份证、户口等复印件办理业务时，在复印件上注明用途和日期，例如：“仅供办理XX业务使用”；
- 5.含个人信息的快递单、信用卡对账单及作废的金融业务单据等应撕碎或用碎纸机销毁，不要随意丢弃；
- 6.不要轻易在社交媒体上分享含敏感个人信息的照片，或随意暴露个人定位信息；
- 7.不要将身份证、银行卡等证件转借他人使用，应亲自办理金融业务，并保管好个人的账户、密码等信息；
- 8.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或消息，在未核实对方身份前，切勿着急进行转账等操作；
- 9.不要轻易相信你不懂的法律政策，必要时，应咨询专业人员或查询政府机关等网站核实真伪；
- 10.不要在任何不明网页、公众号等渠道填写个人身份证或银行卡信息。

#### **课程小测试**

##### **1、股市黑嘴行为模式（ABCD）**

- A. 编造、传播证券虚假信息
- B. 蛊惑交易
- C. 利用信息优势操纵
- D. 抢帽子交易

##### **2、场外配资行为模式（ABCD）**

- A. 系统分仓模式
- B. 出借账户模式
- C. 虚盘配资模式
- D. 点买配资模式

##### **3、如何辨别非法证券活动？（ABCD）**

- A. 看业务资质
- B. 看营销方式
- C. 看汇款账号
- D. 看互联网地址

##### **4、维权方法步骤（D）**

- 1.确定损失，列明清单；
- 2.与相关金融机构取得联系，冻结银行账户等资金获取渠道，快速止损；
- 3.尽快报警，防止二次受骗；
- 4.如实反映案件情况，切不可有所隐瞒。
- 5.选择正确的报案地点，如案发地、嫌疑人所在地等；



6.收集证据，妥善保管；

- A.123456
- B. 64541
- C. 321564
- D. 213654

**答疑解惑时间**

!!!

**中国投资者网**

1、中国投资者网站是中国证监会管理的公益网络服务平台：

网址：[www.investor.org.cn](http://www.investor.org.cn)

2、主要内容

资讯速递：权威信息发布、市场资讯、政策解读以及国际交流

知识普及：丰富的金融知识、投教课堂、风险揭示、投资者教育基地

权益维护：投资者权益知识、维权服务、调解服务以及行权服务

互动专区：投资者调查、投资者联络专区以及在线服务

**东方财富证券投教基地内容介绍**

1、东方财富证券（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基地网址：[edu.18.cn](http://edu.18.cn)

西藏自治区省级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内设财富书院、投教活动、视频专区、模拟交易、权益维护五大基础板块和一个西藏特色板块，为投资者持续提供热点业务规则、视频课程、风险案例等内容，是一个集理论与实践于一体的投资者教育服务平台。

2、西藏金融展览馆

参观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藏大东路10号西藏大学（纳金校区）珠峰研究院二楼  
基地占地面积为885平方米，内设12个展示区域。投教基地重点突出科技、现代、可视化等元素结合西藏金融发展历史和特点，展厅布局具有独特性和个体性，全方位呈现“开放、融合、教育、沟通”的文化与功能。基地可同时容纳300人在现场进行参观学习、模拟交易、互动体验、培训交流等。

3、东方财富证券（上海财经大学）投资者教育基地

参观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楼（上海财经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内）

基地占地面积300余平方米，是东方财富证券和上海财经大学合作共建的投资者教育基地，旨在为投资者提供丰富的金融知识、财经资讯，举办投资者培训、交流活动，加强证券公司、学校、学生、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提高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素养。

5、积极邀请投资者参与关注投教基地公众号，参与调查问卷填写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活动调查问卷**

结束!!!